

聊城縣商業局

35

关于补发調整几种高价商品銷售价格的通知

(63)商物字第14号

县糖业烟酒、百货、飲食服务公司、罐头厂：

接聊城專署商业局7月18日電話通知指示精神，对我县經營的高价糕点、糖菓銷售价格和收票标准作如下調整：

一、高价糖菓：

聊城产脫色白糖加工的硬糖，紙包装和无包装的每市斤一律降低为2·80元，玻璃紙包装的由原每市斤3·30元降低为2·90元。济南产脫色白糖加工硬糖，紙包装和无包装的每市斤一律降为2·80元，玻璃紙包装的由每市斤3·30元降为2·90元。以原糖加工的硬糖，带包装和无包装的每市斤一律降为2·60元。

二、高价点心：

不分城市和乡村一律由每市斤1·40元降为1·20元。长寿糕、鸡蛋糕由每市斤2·00元降低为1·70元，盘龙酥、口酥、油炸、炉貨由每市斤1·80元降低为1·40元，各种餅干、糖皮、白皮每市斤由1·40元降为1·20元。

三、高价糕点收粮票标准，一律由每市斤六大两降低为三大两。

四、供应作价办法仍按原規定执行不变。

五、以上价格的調整和收票标准已于7月18日電話通知执行。
特补发此通知，希查对貫彻执行。

1963年7月31日

抄报：专局、县物委、糖业烟酒分公司。

抄送：县財政局、粮食局、邻县局，冠县辛集、賈鎮，阳谷七級、阿城
、石佛、安乐鎮供銷社。

聊城市商业局拟稿紙

签发:

核稿:

主办单位和拟稿人:

1957年7月31日 聊城商业局 王连根

事由: 关于补发调味品科文件商函。 附件:
请各有关单位通知。

装

发送机关: 聊城商业局, 商货、饮食服务公司, 菜场公司,
粮站, 支局, 物资局, 聊城4.91九分公司。
抄送: 聊城设局粮食局, 嘉陵局, 定陶革革, 索塔, 临邑商业局
阿城, 70件, 交办证, 供销社。

续

打字:

校对:

发文: 商物字第14号 年 月 日 封发

接聊城王署商业局7月18日电话通知若干精神,
 我处往营口高竹精米、精米等零售价每斤和收
 需核算操作如下, 调正。

一、高竹精米。

聊城收市、脱壳的精加工每市斤硬精、脱壳精和无壳
 精的每市斤一律降低为2.80元, 破竹(脱壳精)的由

及每市斤3.30元降低至2.90元。将南京晚色油灯加2成半斤，低色管和乳色瓦油每市斤一律降为2.80元，玻璃油色管每市斤3.30元降为2.90元。以后增加2成半斤，低色管和乳色管每市斤一律降为2.60元。

二、高竹炭山：

不分城市和乡村一律由每市斤1.40元降为1.20元。长春糕，鸡蛋糕由每市斤2.00元降低至1.70元。盐天麻，山楂，油炸，牛杂油每市斤1.80元降低至1.40元，各种饼干，干贝，面筋每市斤1.40元降为1.20元。

三、高粱米糕及收粮宣统糕由每市斤大两降低至三斤。

四、供应行市由每市斤1.30元之执行不享。

3. 以上市斤市斤的增加和收费标准本规定已于7月18日业已通知执行，特此通知。希望各零售户执行。

1963.7.30.